

11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的人工智能物联网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（202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学智慧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希沃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59万元，资产总额4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2. 国产主流架构计算节点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15635万元，资产总额465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

3. 国产主流架构管理节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15635万元，资产总额465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

4. 信创交换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15635万元，资产总额465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

5. 多拟态教学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育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8万元，资产总额41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

6. 机器视觉开发实验箱，制造商为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15635万元，资产总额465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

7. 人工智能标注师考训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育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8万元，资产总额41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